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: 新沂市房产服务中心华泰楼(教师新村)老旧小区海绵绿化改造工程项目

项目编号: JSZC-320381-ZBGL-C2022-0033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新沂市**房产服务中心**的 新沂市房产服务中心华泰楼(教师新村)老旧小区海绵绿化改造工程项 且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新沂市房产服务中心华泰楼(教师新村)老旧小区海绵绿化改造工程项目,属于\_建筑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\_新沂市怡景园林有限公司\_,从业人员\_\_60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7371.8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60582.89\_\_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;

. . . 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

 $\mathbb{H}$ 

说明: 1、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,则其提供服务的投标报价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,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。

2、如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,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、中标候选或中标资格,有权终止合同,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。